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108.8 万份；
- 3、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8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9.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 2、授予数量：3,108.8 万份。
- 3、授予人数：1,380 人。

4、行权价格：19.7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人数及数量与拟授予人数及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4.2 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82 名调整为 1,380 名，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3 万份调整为 3,108.8 万份。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 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80人）		3,108.8	100.00%	1.75%
合计		3,108.8	100.00%	1.7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 3,108.8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四、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10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 标的股价：21.62 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1.62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16.5482%、17.1297%、17.823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

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 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授予股票期权, 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3,108.8	11,141.94	4,232.63	4,368.64	2,069.17	471.5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